# 蒙城县公开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

# 人员公告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17﹞6号）、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县管乡用”机制的意见（试行）》（皖人社发﹝2017﹞17号）等规定，因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我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现将招聘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坚持考试考察、择优聘用。

（三）坚持统一组织、分工负责。

**二、招聘计划**

我县公开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6名，由县第一人民医院（8名）和县中医院（8名）牵头管理。

**三、招聘条件**

招聘对象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医药卫生类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以及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人员，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年龄条件”中“40周岁以下”为“1977年5月8日以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一）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二）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包括在读研究生）；

（三）现役军人；

（四）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五）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六）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招聘方法和程序**

按照发布公告、报名、笔试、资格复审、体检和考察、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 发布公告。

招聘公告通过蒙城人事考试网（[www.mcrsks.org.cn](http://www.mcrsks.org.cn/)或exam.mcrsks.org.cn）网站，向社会统一发布。招聘过程中各环节信息在蒙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安徽公共招聘网上、蒙城县卫计委网站。

（二）报名

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

报名网站为蒙城人事考试网（[www.mcrsks.org.cn](http://www.mcrsks.org.cn/)或exam.mcrsks.org.cn）。报考人员提交报名申请的统一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9:00至5月25日16:00，逾期不予报名。报考人员登录蒙城人事考试网进行报名，签署“招考诚信承诺书”，填写《蒙城县2018年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尺寸为295×413像素，大小20-100kb），并提供有效通讯方式。其中，2018届应届毕业生应扫描提交学生证和所在学校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材料的原件；已参加工作的，应扫描提交现单位同意报考而且加盖印章的证明。

每个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不低于1:3的比例，达不到比例的相应调减该岗位的拟招聘人数或取消该招聘岗位。招聘岗位被取消后，该岗位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截止前可改报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岗位。

（三）报名确认

1、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负责，统一在蒙城人事考试网上进行。

2、报考人员于报名后至5月27日16:00前可随时登录蒙城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不能再修改个人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未通过审查的，在5月27日16:00之前完善信息后可以再报。完成报名确认后，于5月31日至6月1日从蒙城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3、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使用本人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报考人员与拟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合以及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含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报考资格。

报考者须缴纳报名费笔试每人90元，面试每人80元。

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人员和低保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考试费用的政策。这部分人员报名后，先实行网上确认和缴费。5月20日至6月1日期间，到县卫计委（蒙城县嵇康北路180号县卫计委三楼人事股）办理减免笔试费用手续。办理减免手续时，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人员，应提供家庭所在地的县区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扶贫手册（复印件）；低保人员应提供家庭所在地的县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上述人员还要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其与家庭所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等）。

（四）笔试

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1.考生参加考试需携带：准考证、身份证、2B铅笔、签字笔等。

2.主要内容：各报考专业的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笔试结束后10天内在蒙城县人社局网站、安徽公共招聘网、蒙城县卫计委网站公布笔试成绩、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五）资格复审

招聘单位依据笔试综合成绩，按招聘岗位计划数1:2的比例，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对象。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综合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面试对象。

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报考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对照《考场座次表》上的考生照片与信息进行。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的，取消其参加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人选缺额，依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两次。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以下证件、材料：

1. 属2018年应届毕业生的，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报名资格审查表和所在学校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材料。
2. 属社会人员的，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件）原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其中属县内公开招聘在职人员的，需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经资格复审合格被确定为面试对象的人员名单，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安徽公共招聘网、蒙城县卫计委网站公布。被确定为面试对象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办理缴费手续，领取面试通知书。考生未按时办理面试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体检

体检由招聘单位统一组织实施。体检标准按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招聘单位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初次体检不合格者，经本人申请，可在原体检医院复查一次。复查申请应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出。

因未按要求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同一岗位只递补一次。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应聘人员承担。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七)考察

 招聘单位对体检合格的人员按规定进行综合考察。主要对被考察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业成绩）以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报考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对考察中发现有不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所空缺岗位依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同一岗位只递补一次。

 (八)公示

招聘单位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在蒙城县人社局网站、安徽公共招聘网、蒙城县卫计委网站进行公示，时间7天，接受社会监督。对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的，经县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聘用资格，所空缺岗位不再递补。

（九）报批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将拟聘人员名单的函、《蒙城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审批表》、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资格等证书、考察材料、体检表、公示材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报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有关聘用入编报批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基层岗位拟聘人员纳入县级医院统筹管理，与其建立人事关系，并与定岗的乡镇卫生院、蒙城县第一人民医院（蒙城县中医院）签订三方聘用合同，按规定落实乡镇卫生院编制、岗位及工资待遇。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十）优惠政策

基层岗位新招聘人员在乡镇卫生院在岗服务满5年后，根据本人意愿，经考核合格，在蒙城县第一人民医院（蒙城县中医院院）编制周转池缺编并符合其编制周转池使用标准的前提下，择优调回蒙城县第一人民医院（蒙城县中医院院）工作，落实蒙城县第一人民医院（蒙城县中医院院）编制、岗位及相关政策待遇；留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继续享受所在基层单位岗位编内人员相关政策待遇。

**五、招聘工作纪律**

（一）实行回避制度。招聘工作人员凡与报考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招考工作。

（二）在招聘过程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本方案的行为必须立即予以制止和纠正，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有关事宜**

本《公告》由蒙城县公开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558—7622434（县卫计委）

0558—7632037（县人社局)

监督举报电话：0558—7623671（县纪委监委）

附件：蒙城县公开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数量、条件一览表

蒙城县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5月14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蒙城县公开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数量、条件一览表** |
| **医共体牵头 医院** | **招聘单位** | **岗位 名称** | **岗位 代码** | **招聘人数** | **岗位资格条件** | **考试科目** | **咨询电话** |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其他** |
| 蒙城县第一人民医院 | 楚村镇中心卫生院、常兴卫生院、漆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河沟医院各1人，聘用后考生按笔试合成总成绩排名选择岗位。 | 专业技术人员 | 601 | 4 | 40周岁以下 | 临床医学 | 专科及以上 |  |  | 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0558-7622434  |
| 小辛集乡卫生院1名 | 专业技术人员 | 602 | 1 | 40周岁以下 | 药学 | 专科及以上 |  |   | 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 三义镇卫生院1名 | 专业技术人员 | 603 | 1 | 40周岁以下 | 医学影像技术 | 专科及以上 |  |   | 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 楚村镇中心卫生院、常兴卫生院各1人，聘用后考生按笔试合成总成绩排名选择岗位。 | 专业技术人员 | 604 | 2 | 40周岁以下 | 护理学 | 专科及以上 |  |  | 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 蒙城县中医院 | 岳坊镇中心卫生院、田桥卫生院、篱笆镇卫生院各1人，聘用后考生按笔试合成总成绩排名选择岗位。 | 专业技术人员 | 605 | 3 | 40周岁以下 | 临床医学 | 专科及以上 |  |   | 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0558-7622434  |
| 岳坊镇中心卫生院2名 | 专业技术人员 | 606 | 2 | 40周岁以下 | 医学影像技术 | 专科及以上 |  |  | 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 田桥卫生院1名  | 专业技术人员 | 607 | 1 | 40周岁以下 | 护理学 | 专科及以上 |  |  | 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 篱笆镇卫生院2名 | 专业技术人员 | 608 | 2 | 40周岁以下 | 中医学 | 专科及以上 |  |  | 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 合计： |  |  | 16 |  |  |  |  |  |  |  |